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

发 包 人（甲 方）：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 方）： 河南久胜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久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卧龙区青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高老家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园区混凝土道路厚25cm，面积共3616 m²，配套水泵房、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及给排水工程等相关附属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伍仟元

人民币（小写）3445000 元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进场施工的，可拨款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3. 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阶段性保障，经业主单位或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完善相关报账资料，可以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2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4. 项目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拨付该项目总金额扣除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待质保期（一年）过后，经验收合格，拨付保证金（以验收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地工读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现场施工时道路宽度，长度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1份。

甲方签字：

(盖章)

开户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青华信用社

账号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财政所

开户行帐号：00000001939768729012

联系方式：0377-66123019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名称：河南久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帐号：645950307

联系方式：13693852521

日期：2025年6月23日